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錦華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3368A00_ATTCH2.pdf、0173368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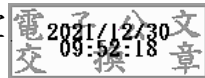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74864號書函
轉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0014704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